

(2018)浙0110民初15031号

胡守林:本院受理原告何清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0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5日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51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陈陈霞、刘嵘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坚、邹永迪,联系号码:13806882776,18658355556,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4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440号 林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永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4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6号 营口大石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营口大石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 27647672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圣烨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佳捷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营口大石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付款期限2018年7月12日。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574号 乐清市人民法院

五、温锡彪: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云香与被告陈权、第三人温锡彪、温兴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原告对登记在第三人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6-58号不动产和登记在第三人温兴清、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8号不动产所有权拥有四分之一份额;2、排除对涉案不动产的查封和司法处置;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775号 嘉善县人民法院

六、本院受理原告徐云香与被告陈权、第三人温锡彪、温兴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原告对登记在第三人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6-58号不动产和登记在第三人温兴清、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8号不动产所有权拥有四分之一份额;2、排除对涉案不动产的查封和司法处置;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2993号 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俞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409号 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俞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终结清算程序及发票等遗失公告

2018年7月9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金商清(算)字第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经查,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领用未使用库存发票遗失,现公告挂失,发票清单如下:

发票代码	发票代码名称	发票起始号码	发票终止号码	份数
133071210149	通用机打发票四联平推无限额版	00180376	00180400	25
3300123620	增值税普通发票二联电脑版	06547856	06547880	25
3300114140	中文四联电脑版	06670035	06670035	1
3300124140	中文四联电脑版	15571481	15571500	20

另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现公告挂失。

金华市光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5月1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义乌市海洋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407.93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义乌地区。该户债权由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陈平、蒋素芳提供担保,由陈平、蒋素芳位于义乌市苏溪木清华126号的住宅提供最高额690万元抵押担保及张国金、陈桂钗名下位于义乌市后宅黄龙小区1号楼1-2号地块住宅提供最高额410万元抵押担保。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信誉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9)浙0110民初805号

常山县常兴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伦润滑油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山县常兴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621、16623号

吴林转: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刚与吴林转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621号民事判决书、(2018)浙0110民初1662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97号之一

李求奎、阮海彬: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求奎、阮海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0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480号

周炎荣:本院受理的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炎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4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516号

肖亮、邵娅娜:本院受理的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肖亮、邵娅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75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480号

温锡彪: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云香与被告陈权、第三人温锡彪、温兴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原告对登记在第三人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6-58号不动产和登记在第三人温兴清、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8号不动产所有权拥有四分之一份额;2、排除对涉案不动产的查封和司法处置;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775号

周炎荣:本院受理的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炎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原告对登记在第三人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6-58号不动产和登记在第三人温兴清、温锡彪名下坐落于瓯海区郭溪镇浦东西路58号不动产所有权拥有四分之一份额;2、排除对涉案不动产的查封和司法处置;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409号

张利峰:本院受理原告俞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浙0304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陈陈霞、刘嵘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坚、邹永迪,联系号码:13806882776,18658355556,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4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浙0304破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浙0304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陈陈霞、刘嵘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坚、邹永迪,联系号码:13806882776,18658355556,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89号新益大厦4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范西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东莞市泰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为21157.31万元。债务人位于东莞市,该债权除了由杭州方元阳光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杭州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路1号的酒店作抵押担保,土地面积4018.20平方米,房产总面积11735.87平方米,还由东莞市志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业成实业有限公司、姚秀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债务人目前已停业。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联系人:杨先生、陈先生,联系电话:020-38791767、020-38791708,邮件地址:yangxexiang@cinda.com.cn,chengzhiqiang@cinda.com.cn。以上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11号建和中心25楼(邮编:51062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38791729,邮件地址:caixiu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9年5月15日

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吿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吿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吿

联系电话:1356693349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武义融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与祝佳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与祝佳琦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锦裳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祝佳琦。祝佳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吿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祝佳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吿

联系电话:1577819111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浦江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吿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吿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吿

联系电话:1577819111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英臻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